

##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伟彬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市明珠商业网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抵押担保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对此次债务转移及资产转让、抵押担保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抵押担保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涉及的资产以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的债务转移及资产转让、抵押担保事项，完全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促进公司今后经营和发展。监事会表示认可、同意。

公司监事会同时承诺，在董事会将债务转移及资产转让、抵押担保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并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层按照与大同明珠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抵押担保协议》约定，积极有效地完成此次债务转移及资产转让、抵押担保的相关事项，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8 日